113 學年度嘉義縣竹村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重點		1	2	3	4	5	
課設課效程計程果	課程總體架構(每學期末)各課程實施情形(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)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✓	\	教師依課程 計畫之規劃 及學習目標 進行教學。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 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 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 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 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 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✓		於末施對論題期實行審定則期實行審定則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✓	期召開試卷 研討會,檢視評量果與教學過程。
		23. 教育成效	23.1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 育特質。				✓		改落教學能生發展果善實學生。展表現學生,多舉能活學略異啟元辦成動習:化發智學果,成

說明:

- 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			許惠娟、蘇珍婷
評鑑日期	114 年 6 月25日	評鑑者簽名	黄巧如、孫愛盈
			蔡宜君、陳坤達